



『大人的花漾人生：40+幸福可以很生活』活動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因應高齡社會趨勢，本公司為鼓勵客戶檢視保障適足性，並做好失智預防準備，特舉辦『大人的花漾人生：40+幸福可以很生活』活動(以下稱本活動)。

三、活動期間：

即日起至民國(以下同)109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活動對象與內容：

凡參加者(不限保戶)於活動期間內，在個人 Facebook 或 LINE 設定公開分享，於大人的花漾人生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is.gd/EPNDKW>)完成「需求試算」或「失智預防遊戲」的結果，並填寫聯繫資訊者，每分享1次即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，但最多以2次為限。

五、活動階段及獎項：

(一) 活動獎項：

獎項	獎品	價值	每階段得獎金額
揪你同樂獎	礁溪長榮鳳凰酒店雙人住宿券(一泊二食)1張	新臺幣 9,818 元	1 名
揪你好康獎	7-11 超商 50 元電子現金抵用券	新臺幣 50 元	100 名

(二) 本活動分三階段抽獎，詳細活動期間及抽獎日期如下表：

階段	活動期間	抽獎日期
一	109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	109年11月16日
二	109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	109年12月15日
三	10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	110年1月15日

註：該階段未得獎者，抽獎機會得累積至下一階段，惟活動期間內，每一參加者僅限得獎一次。



六、得獎公告：

得獎名單將於各階段抽獎日之翌起 10 個工作日內，於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(網址：<https://is.gd/KlIfvF>)及國泰人壽幸福保障網(網址：<https://is.gd/w1kXTt>)公告。

七、領獎作業與領獎期限：

(一) 揪你同樂獎：礁溪長榮鳳凰酒店雙人住宿券(一泊二食) 1 張

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告後 14 個工作日內完成回傳得獎確認函 (將隨得獎公告一併公布)，逾期未回傳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註：得獎者將得獎確認函郵寄予本公司且經本公司確認身分符合後，再將活動獎品郵寄予得獎者。

(二) 揪你好康獎：7-11 便利商店 50 元現金抵用券

1. 本公司將於得獎名單公告後 14 個工作日內，透過「國泰優惠 APP」發送領獎序號(條碼)，得獎者應依兌換說明於使用期限前兌換，逾期未兌換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2. 得獎者須先下載 My Rewards 「國泰優惠 APP」(下載資訊：<https://is.gd/Sqsb1Z>) 並註冊成為會員，依 My Rewards 上之領獎序號(條碼)，至 7-11 便利商店提供予店員掃描後，即可兌換使用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活動限自然人參加，並依參加者所填寫之身分證字號抽獎，若所填寫之資料不完整或錯誤，視同放棄抽獎資格。

(二)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，並充分知悉與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本公司得因本活動之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於參加者同意之期間內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。但本公司於未經參加者之同意下，不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，惟若資訊不完整者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2. 參加者可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「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：0800-036-599，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：02-21626201 或網路電話(路徑：國壽官網首頁>聯絡我們>專線服務>網路電話)」，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權利，亦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法令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



護法」應告知事項專區 (網址：<https://is.gd/8Twc82>)進一步了解詳細資訊。

- (三)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參加者僅限一次得獎機會；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以偽造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，本公司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。
- (五) 得獎者身分之認定係依參加者所填寫、登錄之身分證字號為主，揪你同樂獎之得獎者，必須郵寄領獎確認函及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，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始得領獎。
- (六) 揪你同樂獎之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，如得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七) 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亦同。
- (八)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- (九) 依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元時，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獎項價值，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本公司並將依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) 本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，與各項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，且本活動獎品之保固期限均依廠商出廠時實際提供者為準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、服務或保固發生任何爭議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- (十一) 本公司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，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